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
聯絡人：鄭仁昌

聯絡電話：02-89798418

傳真：02-85013929

電子信箱：moi234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51160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5116047001-1.pdf、301000000A1151160470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懶人包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徵兵規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適逢學校畢業季，同時眾多役男等待服役，惟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必須分批安排役男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爰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種，供役男擇一申請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- 三、本部已於役政司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單元項下）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，以利掌握入營時程，申請期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優先入營：自1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至115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A021100_兵役公文:115/04/09



1150094498

有附件

(二)延緩入營：自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至115
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國防部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